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委託代理人表格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H股 _____ 股(附註3)，
為公司之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08年8月31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
賓館舉行的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2008年第
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附註6)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1)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A 顧建國		
B 顧章根		
C 蘇鑾鋼		
D 趙建明		
E 高海建		
F 惠志剛		
(2)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A 王振華		
B 蘇勇		
C 許亮華		
D 韓軼		
2.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附註6)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A 方金榮		
B 程紹秀		
C 安群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第六屆董事、監事報酬的議案		

日期：200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東名冊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公司股東。本委託代理人表格之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請特別注意， 閣下給予所有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權之和不可超過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如果超過則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如果少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證明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和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